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 号）的核准，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2,086,0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65 元。扣除各项交易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037,999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65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各项交易费用（不含税）	27,961,967
募集资金净额	2,972,037,999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952,607,950
其中：2022-2024 年项目累计投入	2,952,607,950
202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430,049
加：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2,804,20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804,2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签署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协议各签署方已严格遵照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6048	活期	537,7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966	活期	535,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1001229429300111484	活期	543,4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58353	活期	1,187,042
合计			2,804,203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2,607,950 元，其中 2022-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2,607,950 元。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9,430,04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04,20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946,563,993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3,358,12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48 号）。

上述置换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430,049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430,049 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430,049 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430,049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存在个别合计数据与单个数据加总数存在尾差，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项目 2025 年 1-6 月无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系模拟机相关软件及操作系统建设仍在与相关供应商持续调试中，因此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持续进行中，未出现异常。